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 BREEZE 同意出售其於南戈壁的權益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誠如 Land Breeze II S.à.r.l.（「Land Breeze」）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發佈的新聞稿所披露，Land Breeze 已訂立協議出售（「出售交易」）其在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包括本公司 64,766,591 股普通股及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19 日的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 JD Zhixing Fund LP（「買方」）。誠如 Land Breeze 新聞稿所披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確認出售交易完成。

就出售交易而言，Land Breeze 與 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Fullbloom」，Land Breeze 的聯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轉讓（「轉讓」）Land Breeze 及 Fullbloom 在以下方面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i)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文件；(ii) Fullbloom、本公司及 SouthGobi Sands LLC 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相關文件；(iii) Land Breeze、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及合作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及其他未償費用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及(iv)本公司、Land Breeze 及本公司前股東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協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出售交易及相關轉讓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2年5月27日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牛奔先生及顧嘉莉女士。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完成出售交易及相關轉讓的資料。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達成出售交易的先決條件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存在重大差異的類似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可於本公司於 SEDAR 存檔 www.sedar.com 的資料內獲取。